

##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补充公告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招标暂停公告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项目现在重新启动招标活动并发布补充公告，就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与补充：

### 一、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 1、修改招标公告——2. 投标人资格要求——2.2

原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水泵的制造商。

现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主要投标货物（指给排水成套设备或泵及泵设备或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

注：（1）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2）提供厂房内外部相片、主要生产制造设备的相片。

2、删除招标公告——8. 异议及投诉的处理——8.1.1：关于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 3、修改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8 分包——

#### 1.8.1

原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现文：本项目货物不允许分包。

4、删除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4.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4.6.3：“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删除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8.2 评标结果异议——8.2.1：关于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6、删除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9.5 投诉——9.5.3：关于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7、修改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0. 需要补充的其他问题——10.1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原文：**对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将按照《广州市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8】233号）文件要求执行。

**现文：**对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将按照《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的要求执行。

#### 8、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第二点 技术要求——4.1.1

**原文：**供应商供应的所有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设备和材料不得采用可能对饮用水造成污染的材料，其中属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材料须取得有效的涉水卫生许可批件，不在目录中的涉水材料须取得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时，投标单位须且仅需提供以下设备和材料的有效期内的涉水卫生许可批件：多级不锈钢离心泵、管道、阀门、水箱和消毒器。涉水卫生许可批件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每种设备材料的制造商取得的涉水卫生许可证。
- （2）三种供水方式的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的涉水卫生许可证，且其卫生许可证中已明确的组成部分包含上述设备材料，如果不包含须另外单独提供。”

**现文：**供应商供应的所有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设备和材料不得采用可能对饮用水造成污染的材料，其中属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材料须满足《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0号）的要求，

不在目录中的涉水材料须取得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9、修改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要求**

**原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水泵的制造商。

**现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主要投标货物（指给排水成套设备或泵及泵设备或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

**注：**（1）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2）提供厂房内外部相片、主要生产制造设备的相片。

**10、修改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性条款——7、合同服务期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原文：**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现文：**合同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修改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性条款——18、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水泵的制造商。**

**原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水泵的制造商。

**现文：**投标人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主要投标货物（指给排水成套设备或泵及泵设备或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

**注：**（1）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2）提供厂房内外部相片、主要生产制造设备的相片。”

12、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第二项

原文：交货期。

现文：合同服务期。

13、详细招标投标日程修改如下：

(1)、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2)、网上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

(3)、投标保证金递交（银行柜台转账和网上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投标人解密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二、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项目相关内容已作出调整，项目已重新制作新的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公告，并采用最新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特此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日



